

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风险提示：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、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，2020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根据公司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和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出具的《2021 年度审计报告》，公司 2021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，公司经审计的 2021 年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，公司 2021 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“无法表示意见”的审计报告。公司已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第 9.3.11 条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。

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下发的拟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《事先告知书》（公司部函【2022】第 138 号），深交所将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9.3.14 条的规定，对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5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证监会”）的《立案告知书》（证监立案字 03720220023 号），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，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。

在立案调查期间，公司将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，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

华讯方舟股份 证券代码：000687

证券简称：*ST 华讯

公告编号：2022-065

特此公告。

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5月10日